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2101000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中共玉溪市委领导的，由玉溪市市级文艺家协会、各县（市、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对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各团体会员、文艺工作者及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开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优秀作品，繁荣玉溪文艺事业。

2.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对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各团体会员、文艺工作者及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开展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优秀作品，繁荣玉溪文艺事业。

3.组织开展文艺采风、文艺创作、文艺志愿服务、主题文艺活动、展演展示展播等文艺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文艺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举荐、创作扶持等工作。

4.组织开展文艺评论、文艺理论研究、文艺书刊编辑、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

5.依法开展全市文艺领域的行业教育、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管理工作，开展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6.组织开展文艺领域侵权纠纷、权益保护协调合作、诉求表达处理、法律志愿服务等维权工作，维护文艺工作者合法权益。

7.组织开展文艺交流活动，加强与省内外艺术家、艺术团体的友好往来，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展示玉溪文化形象。

8.引导网络文艺创作生产，促进传统文艺和网络文艺融合发展。

9.负责指导、联系所属的市级文艺家协会，指导县级文联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联络和《玉溪》编辑部。与2023年相比无变化。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纳入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0人，

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1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召开市文联五届八次全会暨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将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有效融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团结引导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全市文联系统领导干部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网络专题培训班，不断增强担当新的文化使命的素质本领。

2.紧扣时代主题举办文艺活动。一是主题文艺活动精彩纷呈。用鲜活的形式宣传阐释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我们的中国梦”、“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等主题，举办“玉溪之变”美术作品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迎新春书画展、“我们的小康生活”美术作品展、“翰墨丹青颂伟业 凝心聚力谱华章”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75 周年书画展、“同唱一首歌 同

为一家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摄影展、“巾帼墨韵·时代芳华”女性书法作品展共7次，以文艺的独特方式将宏伟蓝图化为生动图景。二是**聂耳文化品牌打造成成效显著**。加强对聂耳文化的挖掘、研究和宣传，编辑出版《光辉印痕——首届“聂耳和国歌”音乐论坛文集》，实施聂耳音乐作品（合唱）改编项目，成功承办“致敬聂耳”2024年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系列活动——第七届云南本土歌曲创作暨展演活动，与市级相关部门联合举办“致敬聂耳”玉溪聂耳师生合唱团汇报演出、第二十届“聂耳杯”青少年才艺大赛（舞蹈），不断丰富和拓展了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的文艺载体。

3.以文艺力量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取得实效**。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在“玉溪之变”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国家工业遗产易门铜矿保护活化利用等各项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举办散文集《铜耀绿汁》分享暨歌曲《绿汁》发布活动，收集整理《文化名家看玉溪》文学作品，组织开展“抚仙湖”文学创作暨诗歌读书会、“我心中的玉溪”文学作品分享交流等“书香玉溪”系列活动，在中国作协第二届全民阅读季活动中玉溪市被评选为“全民阅读推广城市”。二是**文体旅融合发展不断深化**。聚焦“四个突破”，举办“2024玉溪马拉松”主题摄影比赛，创作推出MV《过年合家欢》、歌曲《童年天堂》，参加“民歌大观”展演曲目《巴哈伢咪》、《玉溪》的拍摄工作，通过镜头、影像、音频宣传推介玉溪独特自然风光和城市文化魅力，充分展示“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的玉溪篇章，促进文体旅融合发展。三是**廉洁文化**

建设大力推进。着力加强廉洁文化“强基工程”建设，举办“清风拂面来”廉洁文化书画创作笔会和展览，在全社会营造弘扬清风正气的良好风尚。

4.创作推出更多文艺精品力作。投入 50,000.00 元专项资金开展 2024 年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对 6 个文艺精品给予创作扶持，散文集《风过哀牢》、诗集《镜中的老虎》和《静水之上》3 个项目已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乡村振兴·玉溪新景》大型主题创作及艺术作品展、聂耳音乐作品（合唱）改编 2 个项目进入创作阶段，“小小山茶花”——玉溪市花灯滇剧少儿戏曲演唱比赛项目正在筹备，对全市有关单位及个人申报的 164 件优秀文艺作品实施了创作补助。2023 年给予创作扶持的文艺精品项目进展顺利，大型现代滇剧《一湖春水》获得云南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资助，在云南省各地州开展了巡演，扶持的文学著作《滇南文学的深耕者》、《古城人家》、《元江，元江》、《山居笔记》和《帽天山上》等已出版发行。

5.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一是**文艺惠民活动形式多样。**坚持让人民群众共享文艺发展成果，持续开展迎新春书赠春联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累计书赠春联 2,000 余幅，承办省音协“新春走基层”慰问演出活动，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持续开展文化活动，向岔河乡小学捐赠文学书籍 250 余册，到易门县小街乡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二是**文艺志愿服务深入基层。**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6 场次，以书画创作、乐器演奏、诗歌朗诵、歌曲演唱等文艺形式走近基层官兵，弘扬拥军爱民的光

荣传统；以书画现场创作、赏析讲解、交流互动的方式走进学校，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大思政课”；与市级相关部门共同筹办2024年“我们的节日·七夕”暨“同唱一首歌 同为一家人”文明实践活动，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三是**文艺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深入挖掘、继承和创新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组织文艺家到峨山县岔河乡开展乡村振兴文学采风创作和江川区安化乡光山村开展“促进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调研，组织编纂《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歌谣·云南卷·玉溪分卷》，提升文化“软实力”助力乡村振兴。

6.持续加强文艺组织队伍建设。一是全国全省文艺培训落地玉溪。成功承办中国音协西部少数民族地区词曲创作人才研修班、中国书协基层书协负责人培训班、云南省剧协中青年戏剧人才（戏剧导演）培训班，为国家级、省级会员搭建高质量的学习交流平台。二是**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举办“抚仙湖文学创作笔会”暨文联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哀牢山文学创作笔会”暨文联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聂耳杯”大学生合唱展演合唱培训、全市书协会员培训班、民间文学大系《歌谣·玉溪分卷》编纂培训班、市文艺评论学术研讨会共7期，累计培训市级会员750余名，创作水平不断提升。推荐协会会员参加鲁迅文学院、边疆文学笔会、全省文艺评论骨干培训等全国全省性培训班，与玉溪师范学院文学院共同建立“驻校作家工作站”，推动各类艺术人才培育。三是**参赛参展成果丰硕**。市美协美术家作品共有12件入选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各类画种，

其中 2 件作品获得进京展览资格，参与度和作品入选数在全省名列前茅。市书协 2 名书法家作品入选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实现玉溪书法创作历史上入选“全国届次展”零的突破，2 名青年书法家作品入展第三届云南省青年书法作品提名展。市音协推荐的作品荣获云南本土歌曲创作暨展演活动创作类一等奖 1 名和二等奖 2 名，声乐类二等奖 2 名。市舞协编排的花灯舞蹈《赶街子》，荣获云南省第十届花灯滇剧艺术周花灯歌舞二等奖。四是协会换届圆满完成。完成 11 个市级协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齐配强协会班子，协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升。

7.抓牢抓实意识形态工作。一是文艺阵地管理进一步规范。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对《玉溪》文学双月刊、玉溪文学艺术网、“玉溪文联”微信公众号等文艺阵地的建设管理，确保所有刊登作品、信息发布严格按流程执行，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二是文艺阵地建设不断加强。发挥好文艺宣传阵地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作用，坚持“线上+线下”双向联动，编辑出版《玉溪》文学双月刊 6 期，刊载优秀文学作品 214 篇、其他类作品 51 幅，办刊质量不断提升。通过玉溪文学艺术网、“玉溪文联”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发布优秀文艺作品，通过优秀文艺作品引领主流舆论和社会风尚。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954,288.2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74,288.23 元，占总收入的 97.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2.02%。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56,052.09 元，下降 3.8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36,052.09 元，下降 5.74%；主要原因：2024 年一般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按玉溪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压缩 10.00%，项目资金比 2023 年减少 242,173.55 元所致。其他收入增加 80,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拨入委托市文联编纂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玉溪分卷经费 80,0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948,214.23 元。

其中：基本支出 3,040,387.78 元，占总支出的 77.01%；项目支出 907,826.45 元，占总支出的 22.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82,126.09 元，下降 4.4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0,047.46 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入 1 人。项目支出减少 242,173.55 元，下降 21.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压减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040,387.7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396,848.94 元，占基本支出的 78.83%；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等公用经费 643,538.84 元，占基本支出的 21.1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07,826.4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该项目

主要用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申报工作。面向全市各级各类单位（团体）和个人开展 2024 年度文艺精品项目创作扶持和优秀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申报工作，经组织专家评审，最终补助 2023 年度玉溪市内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和个人荣获国家级、省级文艺奖项和在省级（含）以上核心文艺报刊、出版社及其他同级载体发表、出版、展览、演出、播放的原创文艺作品 164 件，扶持全市有关单位（个人）申报的文艺精品项目 6 个，充分调动了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

2.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所属市直文艺家协会第六次代表大会经费 175,470.25 元。根据《玉溪市文联章程》及所属市直文艺家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玉溪市文联所属 10 个市直文艺家协会第六次（评协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玉溪市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第六届（评协第二届）理事会，并由第六届（评协第二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各文艺家协会主席、副主席，聘任了秘书长、副秘书长。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市文联第六届委员会，并由市文联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聘任了秘书长。

3.同唱一首歌同为一家人——玉溪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摄影展项目经费 50,000.00 元。同唱一首歌同为一家人——玉溪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摄影展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在临岸三千城举办，从 4,143 幅作品中遴选出 80 幅优秀作品集中

展出，作品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描绘了玉溪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文化繁荣的发展成果，也是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语境下“共振、共频、共情”的视觉表达。

4.文艺作品创作补助经费 30,000.00 元。邀请专业团队创作歌曲《绿汁》，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易门县绿汁镇举办散文集《铜耀绿汁》分享暨歌曲《绿汁》发布活动，来自玉溪市和易门县的作家、评论家、音乐家代表以及易门铜矿退休职工代表等参加，共同分享了散文集《铜耀绿汁》的创作心得和感受，以播放 MV 和现场演唱的方式，发布了展现绿汁风光和人文之美的歌曲《绿汁》。

5.2024 年玉溪市文联文艺惠民活动经费 29,7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书法作品展、舞蹈大赛、戏曲进乡村文艺惠民活动和助力乡村振兴文艺晚会。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文艺惠民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6.歌曲创作经费 20,000.00 元。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围绕星云湖保护治理、自然风光、人文风情等元素，组织创作推出了一首诠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刻内涵的歌曲《童年的天堂》，通过歌曲传唱和宣传加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是以文艺赋能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

7.玉溪市文艺人才教育培训班经费 28,730.00 元。举办了 2024 年全市书协会员培训班和玉溪市“哀牢山文学创作笔会”暨文联干部

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全市 250 余名会员参加培训，提升了玉溪文艺人才队伍政治素养、创作能力、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

8.（自有资金）文学艺术工作经费 73,976.00 元。2024 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与市文联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市文联编纂《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歌谣·云南卷·玉溪分卷》，市文联党组 2024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了《〈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歌谣·云南卷·玉溪分卷〉编纂方案》，同意按照《方案》组织开展编纂工作。编委会组织召开业务培训会，安排部署田野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9 个县（市、区）田野调查、资料收集工作，现正在进行第三次审核校对排版，三审三校后初步成册将送省编审委员会审核。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4,288.2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3%。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052.09 元，下降 5.74%，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77,382.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94%，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2%。其中：行政运行 1,901,181.68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300.00 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53,900.45 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文艺创作经费、《玉溪》文学双月刊经费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歌谣·云南卷·玉溪分卷》编纂工作未完成，项目经费结转。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3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68%，年初无此项预算。其中：文化创作与保护 530,0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和文艺作品创作补助（歌曲《绿汁》创作发布）。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3,390.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67%，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5%。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00.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390.40 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和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市文联退休 1 人，年初预算职业年金记实经费

12,000.00 元，此项经费于退休次月缴纳，2024 年未支出此项经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06,104.7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2%，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0%。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104,241.5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93,432.6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39.58 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用；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5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9%，年初无此项预算。其中：其他农林水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同唱一首歌同为一家人——玉溪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摄影展。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97,41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0%，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2%。其中：住房公积金 189,403.00 元；购房补贴 8,008.00 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及发放住房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年初预算时按整年自动测算，部分职工 2024 年未全年领取。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00.00 元，决算为 13,819.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38.16 元，下降 1.69%。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0.00 元，决算为 12,914.84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3.45%，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 元，决算为 90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55%，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上年无此项支出）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上年无此项支出）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88.16 元，下降 1.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0.00 元，下降 5.2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90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50.00 元，下降 5.2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上年无此项支出）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100.00元，支出决算为13,819.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38.16元，下降1.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100.00元，决算为12,914.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000.00元，决算为90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3%。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单位未到文联开展调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88.16元，下降1.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0.00元，下降5.2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905.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无变化），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无变化。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文联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相关要求，规范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大力倡导廉政新风，进一步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

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单位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县（市、区）文联到玉溪市文联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3,538.84 元，比上年减少 72,581.96 元，下降 10.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市文联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文艺人才培养经费、文艺活动经费及《玉溪》文学双月刊编辑印刷经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资产总额 411,520.5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0,434.31 元，固定资产 212,981.5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3,68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净值）4,424.71 元（其中：受托代理资产 4,424.71）（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71,809.30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50,292.11 元，受托代理资产增加 4,424.71 元，固定资产减少 81,947.52 元，无形资产减少 96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214.8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214.8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8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80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2101111